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承辦人：科員 雷揚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20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20876_ATTACH1.pdf)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5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次查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旨揭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

電子文
騎

3

人事室 113/01/26 12:44



1130000608

有附件

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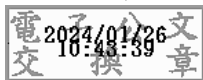
四、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學期已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鑑於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上開教育部補助款為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衡酌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為免影響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有關貴屬同仁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彈性作法如下：

（一）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仍請先行受理，並務必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二）俟人事總處於113年4月24日「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後，倘有查核異常者，請於資料修正期限內（113年4月24日至5月10日）完成資料修正。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張琳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lynn1002@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
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
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
理。

說明：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二、茲依教育部112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29號函送同年月15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



合平臺相關疑義會議」會議紀錄，請各機關提醒申請人：

(一)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二)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三、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措施係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爰為免影響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之彈性做法如下：

(一)對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仍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受理，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二)俟本總處於113年4月10日將各機關學校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並於同年4月24日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對於有查核異常者，屆時再請各機關學校依本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2號書函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